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19號

原告 蘇雅琪

吳忻純

邵文琪

林嵩皓

郭盛源

林宏憲

徐金昌

0000000000000000

林慧蓉

林俊明

梁一民

廖世盟

林柏豪

李正安

陳素媛

王永平

蕭旗豪

王姿懿

鄭稚筠

王昱璿

李忠諭

李紹頤

蔡易澄

張又盈

林妙香

林尹筑

蔡宗錡

方致堯

林冠如

01	劉王傳
02	林庭陞
03	董憶潔
04	陳厚祚
05	郭育如
06	楊福源
07	李焜正
08	吳弘藝
09	陳珮筠
10	陳建銘
11	蘇筱婷
12	尤雅思
13	翁素芳
14	張哲瑋
15	楊鎮瑋
16	吳姿潔
17	陳一志
18	朱甫昌
19	朱以恬
20	蘇冠宇
21	盧妍秀
22	呂友文
23	許智為
24	蔡瑞鈴
25	林士傑
26	蘇玟方
27	許正安
28	陳佩琪
29	吳玟萱
30	劉崇賢
31	陳延宗

01 吳咨穎

02 陳延淋

03 沈美幸

04 洪素惠

05 李明哲

06 上64人共同

07 訴訟代理人 柳馥琳律師

08 柳聰賢律師

09 上列原告對被告富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翰佳營造有限公司請求
10 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
11 額為新臺幣（下同）1890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9萬6820
12 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
13 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送達後10日內向本
18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9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
20 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22 書記官 林怡芳